

请与我们共同呼吁停止迫害!

信仰无罪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王云

2006年2月12日星期天，云南省610、昆明市公安局、西山区公安分局强迫王云所在的单位欺骗王云回单位加班。王云赶回单位的途中，单位要求他先回家，等他一进家门，隐藏的公安非法闯入家中，强行搜家，搜走了所有的私人存折，将整个家翻了个底朝天，并将王云绑架，至今不知去向。据说原因是去年11月王云回景洪探亲，与当地法轮功学员有过接触，现在对王云进行非法迫害的单位有：云南省610，昆明市公安局，西山区公安分局，景洪公安局。哪个法律规定不能探亲，哪个法律规定不能有法轮功的朋友？中共总是在说自己是法制国家，人权自由，信仰自由，但其所作所为何来人权自由？信仰自由？在此正告参与迫害者立即停止做恶。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迫害好人，必遭天谴！

迫害单位及个人：云南省公安厅 0871-3646200, 3646219

昆明市公安局 0871-3017350, 3167069

有报

西山区公安分局 0871-8233483,

董寿荣 13888215910

西山区国保：陈坤光 13888569579 8100483

.....
善恶



慈悲劝善

法轮大学会 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，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。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，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。”公告同时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”在此，正告三河市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们，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氏流氓集团和中共恶党的陪葬品，为自己和后辈儿孙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，留一条后路吧！

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。

至 2006 年 1 月，世界各国政府机构、议员、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、信函已超过 2590 项。